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地方财政露地蔬菜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产品基于芜湖县政府相关文件开发，其他县市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露地蔬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露地蔬菜”），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露地蔬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已在当地种植一年以上的蔬菜品种，符合露地蔬菜种植技术规范要求；
- （二）生长正常；
- （三）种植面积 30 亩（含）以上。

种植面积未达到 30 亩的种植户，可以通过专业合作组织参加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露地蔬菜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暴雪、雹灾、雷击、旱灾、火灾、洪水、倒春寒、冻害、内涝；
- （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盗窃；
- （四）露地蔬菜遭受病虫害、药害；
- （五）因种子质量造成露地蔬菜的减产或损失。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运输、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蔬菜；
- （三）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蔬菜的单位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期间内当地相应各茬次保险蔬菜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之和设定，包括：种苗、肥料、农药、机耕排灌费、燃料费等，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保险面积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率由政府文件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参照露地蔬菜的生长周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露地蔬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露地蔬菜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露地蔬菜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露地蔬菜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

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事故证明书；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露地蔬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相应茬次保险蔬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有效保险金额范围，保险人按下列规定处理赔偿：

（一）全部损失。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相应茬次保险金额分布比例×（1- 绝对免赔率）×不同生长周期赔偿比例 ×（1-已采摘比例）。

（二）部分损失。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单位面积保险金额×相应茬次保险金额分布比例×损失面积×损失程度×（1-绝对免赔率）×不同生长周期赔偿比例 ×（1-已采摘比例）。

（三）保险蔬菜的茬次、各茬次时间分布及各茬次保险金额分布比例，由保险人根据保险蔬菜实际情况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证中载明。

（四）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株数÷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株数；

保险蔬菜损失程度大于等于 80%的为全部损失；

保险蔬菜损失程度在 80%以下的为部分损失。

（五）不同生长周期赔偿比例：

不同生长周期赔偿比例

生长周期	最高赔偿比例
定植成活后 10 日	60%
10 日后到采摘前	10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

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蔬菜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相应茬次保险露地蔬菜发生全部损失经一次性赔偿后，经保险人的书面批注，剩余的总保险金额继续有效。

相应茬次保险露地蔬菜在保险期间内遭受部分损失经保险人赔偿后，剩余的保险金额继续有效；如被保险人需恢复保险金额时，应补交相应的保险费，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批注。

保险人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总保险金额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五条 如果保险露地蔬菜同时存在保险与非保险责任事故的交叉损失，对非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部分，保险人在赔偿金额中予以扣除。

第二十六条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合同约定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露地蔬菜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

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经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于下列释义：

（一）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十二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二）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三）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 / 秒以上的自然风。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一）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十二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州）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以受灾市（州、扩权试点县）前三年的平均产量为计算标准。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十一）倒春寒：指春季（3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气温回升后，遇冷空气频繁入侵出现持续低温（极端气温在 2℃ 以下，致使保险蔬菜发生的烂秧或死苗损失。

（十二）冻害：农业气象灾害的一种，即作物在 0 摄氏度以下的低温使作物体内结冰，对作物造成的伤害。

（十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十四）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所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固定建筑物的倒塌、倒落、倾倒，造成保险标的物的损失，可以比照本保险责任处理赔偿。